

**臺大生醫電資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勞僱型教學助理公告 ( 補申請 or 放棄 )**

1. 申請時間：**110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4 日** [http://www.ee.ntu.edu.tw/eeoffice/index\\_stu.php](http://www.ee.ntu.edu.tw/eeoffice/index_stu.php)  
上網填寫資料，列印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所屬所辦公室

**書面資料未繳交視同未申請**

PS：109-1 已繳交書面申請資料通過之研究生可上網直接填寫欲擔任課程之志願，無須再繳交書面申請資料。

PS：109-1 未曾繳交書面申請資料之研究生，請填完資料後**立刻聯絡所辦**，繳交書面申請書至所辦，再上網直接填寫欲擔任課程之志願。

2. 繳交書面申請資料：( 初次申請者 )

(1) 研究生教學助理獎勵金申請書 ( 系統列印 )

(2) 歷年成績單 ( myNTU 列印成績紀錄表亦可 )

(3) 本人之郵局、玉山或華南銀行存簿封面影本，身份證影本 ( **曾申請過 TA 者免附** )

3. 申請地點：所辦公室 ( 校總區博理館 410 室 )

4. 申請資格：

(1) 凡本所已註冊具正式學籍研究生 ( 陸生除外 ) 得申請擔任勞僱型教學助理，惟若有特殊情況，將由所方審核及決定是否符合申請資格。勞僱型助理限本所未在校外具全職工作之學生申請，僑生及外籍生等需具工作證始得申請。

(2) **歷年學期平均達 A- ( 等第績分為 3.7 )**。

(3) 以碩士一、二年級，博士一、二、三年級，未在校外有全職工作之學生**優先**申請。

(4) 自 108 學年度起，電機資訊學院擔任教學助理之研究生，入學後至少需上過 TA 訓練課程一次 ( 本院或教發中心辦理之課程皆可 )。下學期 TA 訓練課程時間另行通知。

5. 備註：

(1) 電機學群教學助理一年申請一次，於上學期辦理。本次為已申請要放棄或未申請同學補申請。

(2) 一人限擔任一科 TA。

6. **資訊組學生：**

(1) 請儘速與指導教授聯繫、表達意願，確認是否有課程 TA 缺額。

(2) 確認可擔任助教者，告知生醫所辦&資工系辦蔡盈真小姐

( yingchentsai@csie.ntu.edu.tw，02-336664888#261 )，以辦理聘僱。

台大生醫電資所辦公室

110 年 1 月 11 日